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6-065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同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完成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严华先生、夏峰先生、严悦女士、杨琳女士

独立董事：何力先生、李新卫先生、宁学贵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严华先生（主任委员）、夏峰先生、宁学贵先生；

审计委员会：何力先生（主任委员）、夏峰先生、李新卫先生；

提名委员会：宁学贵先生（主任委员）、夏峰先生、李新卫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新卫先生（主任委员）、严华先生、何力先生。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严华先生

副总经理：刘兵先生、孔祥坤先生、徐伟松先生

财务总监：杨琳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帅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刘施宏先生

内审负责人：蓝鹰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王帅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刘施宏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王帅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帅、刘施宏

电话：023-47633879

传真：023-47633879

邮箱：security@weimapower.com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非独立董事任勇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商华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离任的商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52%；任勇华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

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严华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内燃机车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11 月担任重庆钢铁公司运输部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1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深圳超顺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重庆隆鑫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办事处主任、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力帆集团科技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集团越南合资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威马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威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严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4%，通过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严华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

夏峰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重庆通用工业机械有限公司供销经营部财务科科长;1994 年 3 月至今担任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2003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重庆华力克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威马动力监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重庆吉力铭欣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威马有限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夏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2%，通过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夏峰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夏峰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

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

严悦女士：199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心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重庆隆鑫进出口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员，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事业部部长。

截至公告日，严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严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之女，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

杨琳女士：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重庆西南起动电器厂成本会计、会计主管;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重庆阿波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重庆市巴南区吉力电装品厂财务部财务核算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吉力芸峰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琳女士通过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杨琳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

何力先生：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美国罗格斯大学会计学博士。2015 年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国际项目学术主任。

截至目前，何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新卫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学历,执业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管委会委员、执业律师。2026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0801.SZ）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新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新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宁学贵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贸易专业,硕士学历，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研究员。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中共哈密市委常委、副书记;1995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新疆哈密地区体改委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北京汇凯集团公司总裁、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002890.SZ)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4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1998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来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

截至目前，宁学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宁学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兵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发动机品质技术科技术员;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机本部开发部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威马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兵先生通过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刘兵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

王帅先生：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帅先生通过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王帅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

孔祥坤先生：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隆鑫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重庆农产品集团市场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市场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孔祥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

徐伟松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割机研究所工程师、项目组组长、副所长、所长兼产品线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广东皓耘科技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兼割台喂入部部长;202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收割机研究所所长、农机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农机事业部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农业农村部西南丘陵农机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徐伟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

蓝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类中级职称，曾任重庆金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重庆智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重庆明天机械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蓝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

刘施宏先生：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通过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施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